

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一、甲夫與乙妻育有 A、B、C 三名子女,甲與 A 依法訂有「意定監護契約」。試問:(每小題 10 分,共 40 分)

(一)甲若因年老而有心智缺陷,時常答非所問,家人的名字全部叫錯或忘記,A應如何讓該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?

(二)A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,得否以甲名下的財產投資股票和期貨?

(三)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,甲若將10萬元送給鄰居丙,A得否要求丙返還10萬元予甲?

(四)A若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,將甲名下300萬元存款提領並存入自己的銀行戶頭裡,導致甲無法自行支付醫療及看護費用,如何才能由其他人擔任監護人?

【解題關鍵】

1.《考題難易》：中★★★★

2.《解題關鍵》：掌握 108 年所增訂之意定監護相關要件,如契約成立、生效、受任人權利義務以及改任監護人等。

【擬答】

我國為因應進入高齡化社會,原先僅有法定監護制度,而於民國 108 年間增訂「意定監護」,該制度本於「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」之原則,得減少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爭議,有助於正面維繫家庭關係及補充法定成年監護不足之問題,主要增訂條文規定在於民法(下同)第 1113-2 條至第 1113-10 條,合先敘明。

(一)A得基於意定監護契約,向法院聲請甲應受監護宣告

1.按第1113-3條規定,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,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7日內,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。次按第14條第1項規定,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。

2.經查,甲與A依法訂有「意定監護契約」,是以該意定監護契約應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為成立。至於其生效,則因甲已因年老而有心智缺陷,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得由A基於子女以及意定監護受任人之聲請,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,則該意定監護契約則為生效。

(二)須受甲與A之間有無約定排除適用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權利義務之限制

1.按第1113-9條規定,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限制者,從其約定。次按第1101條第3項規定,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,不在此限。

2.經查,甲與A雖依法訂有「意定監護契約」,然依題意卻不知其間有無對於財產管理之約定。是以,如甲與A即有依據約定A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3項規定限制,則A即得以甲名下的財產投資股票和期貨。反之,如甲與A並無約定第1113-9條之情事,A不得以甲之財產為投資,僅得購買公債、國庫券等項目。

(三)A得要求丙返還10萬元予甲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地方特考)

1. 按第15條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。次按第75條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
2. 經查，於意定監護契約發生效力後，甲因受監護宣告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是以其將10萬元送給鄰居丙，所涉贈與契約與物權行為均為無效，A自得基於意定監護受任人之法定代理人身份，向丙請求返還之。

四得向法院聲請改任監護人

1. 按第1113-6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，監護人全體有第1106條第1項或第1106-1條第1項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依第14條第1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。次按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2. 經查，如A將甲名下300萬元存款提領並存入自己的銀行戶頭裡，導致甲無法自行支付醫療及看護費用，即得認為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則需改任監護人，是以法院得因第14條第1項所定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法定監護選任之方式，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。

二、甲夫與乙妻育有 A、B 兩子，各為 2 歲和 4 歲，乙之妹丙 28 歲未婚，依法收養 B 子為養子，甲婚後與單身的丁女外遇，丁自甲受胎生下一子 C，甲時常買奶粉、尿布前去丁的住處探望丁與 C。試問：

- (一) B 於丙過世後，已繼承丙之財產，且丙無其他子嗣，B 得否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？(10 分)
- (二) 若甲死亡，留下新臺幣 3600 萬元，應如何由繼承人繼承？(2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難★★★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掌握死後終止收養是否顯失公平之實務見解。繼承人資格以及繼承遺產之分配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法院得因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而裁定駁回 B 之聲請

1. 按民法（下同）第1080-1條第1項規定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本條即為死後終止收養之依據，其立法理由係指養父母死亡後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，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。次按同條第4項規定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蓋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，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得不予許可
2. 經查，丙未婚而依法收養B子為養子，因丙過世後，B與丙即為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B得向法院聲請死後終止收養，惟B已繼承丙之財產，且丙無其他子嗣，B顯有繼續雙方收養關係之意，又實務上亦有認為如終止收養，將使收養者延續香火之目的無以為繼。況，B之本家（即甲夫與乙妻）尚有A子得照顧本生父母。是以B聲請終止與丙之收養關係，如准予終止，顯不利於丙，似有失公平，故而法院得因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而裁定駁回B之聲請。

(二) 甲之遺產繼承如下：

1. 甲之繼承人

- (1)乙：為甲之配偶，即為當然繼承人。
- (2)A：為甲之子女，按第1138條規定，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。
- (3)B：雖為甲之子女，惟已出養予丙，按第1077條第2項規定，B與甲間權利義務關係停止，是以B不得作為甲之繼承人。
- (4)C：由於其母丁之受胎，並無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是以C為非婚生子女，但由於其生父甲有扶養C之事實，則按第106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甲已有認領C，故而C為甲之婚生子女，亦為第1138條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。
- (5)丁：丁雖與甲生下一子C，但由於丁與甲並無婚姻關係，並無配偶，則非為甲之繼承人。但如其受甲生前所繼續扶養，尚得主張第1149條之遺產酌給請求權，附帶一言。

2. 乙之剩餘財產分配

依題意並無說明甲、乙有無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則設甲、乙未有約定，則依法為法定財產制，是以甲死亡之時，即有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之問題。
 如甲所留遺產3600萬元，均為婚後財產，則乙並無婚後財產，乙即得請求差額之一半，即1800萬元作為剩餘財產分配，是以乙取得剩餘財產分配後，甲所留遺產所剩為1800萬元。

3. 各繼承人應得之遺產金額

按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同為繼承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經查，乙為配偶及A、C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二人同為甲之繼承人，是以乙、A及C應平均甲之遺產，其應繼分即各為600萬元。

賀 109高普考奪榜特訓班

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

狀元	109普考文化行政 張○迎	狀元	109普考社會行政 梁○翰
榜眼	109普考一般行政 邱○翰	榜眼	109普考經建行政 蔡○諭
探花	109普考文化行政 張○瑄	榜眼	109普考教育行政 廖○雅
		探花	109普考金融保險 陳○毅

KEEP FOR YOU

狀元	108普考一般行政 楊○蘭	狀元	108普考經建行政 廖○雅
狀元	107高考戶政 張○瑜	探花	108普考一般行政 趙○翔
狀元	105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林○培	狀元	105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賴○毓
		狀元	104普考一般行政 蘇○昇

進步總分276分

109高普考一般行政 詹學姐

加入奪榜班，跟著補習班步調，大量練習題目，訓練速度及反應，並從老師批改的評語中慢慢調整，非常重要。也是在這時認識一起考試的朋友們，交換不同想法與建議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婚前購買 A 屋，價值 800 萬元，有 400 萬元貸款係以婚後財產償還完畢；乙女結婚時無財產；乙女婚後因投資失敗負債 200 萬元，尚未清償，甲乙於婚後十六年離婚，離婚時甲男尚有工作存款 200 萬元，乙女亦有工作存款 200 萬元。試問：甲乙之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?(30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- 1. 《考題難易》：中 ★★★
- 2. 《解題關鍵》：掌握法定財產制中有關婚後財產之認定時點及計算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男與乙女之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

- 1.按民法(下同)第1005條規定,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以法定財產制,為其夫妻財產制。
- 2.經查,本題甲男與乙女結婚,未約定夫妻財產制,其夫妻財產制即為法定財產制,合先敘明。

(二)甲乙之剩餘財產之分配

- 1.次按第1030-1條第1項本文規定,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。
- 2.甲之財產分述如下:
 - (1)A屋:A屋為甲婚前所購買,即為婚前財產,並非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。
 - (2)400萬元貸款:該貸款係因購買婚前財產A屋所承擔,即為婚前所負債務,惟甲係以婚後財產為清償,則按第1030-2條規定,400萬元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,應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。
 - (3)工作存款200萬元:該存款為甲之婚後財產,應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。
 - (4)小結:甲之婚後財產應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為600萬元(計算式:400萬元+200萬元=600萬元)
- 3.乙之財產分述如下:
 - (1)負債200萬元:乙女婚後因投資失敗負債200萬元,即為婚後所負債務。
 - (2)工作存款200萬元:該存款為乙之婚後財產,應為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。
 - (3)小結:乙之婚後財產應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為0元(計算式:-200萬元+200萬元=0)
- 4.甲、乙間之婚後財產差額為600萬元,因而財產較少一方之乙,得向甲請求600萬元之一半,即300萬元之剩餘財產。

志光保成學儒 **快速考取**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

線上.線下 給您 **最強大的支援**

- 手機APP系統**
 - 考情.開課.預約補課.試題輕鬆掌握
- 能力指標檢測系統**
 -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你章節強弱
- 線上模擬考 平時測驗**
 -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修正學習方向
- 線上考前重點下載**
 - 考前大補帖,重點一點通
- 歷屆試題.解題典藏**
 - 最完整各類國考試題及解題題庫
-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**
 - 最新考情.時事精闢分析,即時加分
- 問題解惑**
- 試題演練**
- 實力分析**
- 即時資訊**
- 數位/在家補課系統**
 - 課程可重複觀看解決學習疑問
- 名師申論批改**
 - 授課名師批閱提升寫作能力
- 時事專題講座**
 - 最新修法時事彙整即時補充重點
- 筆記借閱**
 -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有效複習上課進度
- 落點分析**
 - 由上榜各科成績分析設定個人得分值
- WIFI教室/自修教室**
 - 最舒暢的閱讀空間,亦可線上自助補課
- YouTube 公職王影音頻道**
 - 考題剖析、考前重點等加值內容線上看